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葛浩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8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韩婧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201号

发包人为建设2024年平房乡开展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(第一包)-青年路等道路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2024年平房乡开展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(第一包)-青年路等道路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青年路

工程内容: 包括标志工程、监控工程、拆除工程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,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无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2024年平房乡开展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(第一包),青年路等道路增设违停抓拍设备项目,包括标志工程、监控工程、拆除工程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,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年9月9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年10月9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总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 元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663399.2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4827.37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862.0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.0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郝胜； 职称：中级职称；

身份证号：11010519861206681X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6202110001424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2018201972116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2018201972116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21)0197059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6、图纸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；副本一式贰

份，其中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，壹份代理机构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张颖 (签字)

2024 年 9 月 3 日

承包人：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韩婧 (签字)

2024 年 9 月 3 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